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62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第2次公開評選「永和新生地（大陳社區）更新單元5、6、7範圍都市更新案」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受理期間及釋疑期限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受理期間變更為：自公告日（110年4月30日）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（110年8月13日）止。
- 二、旨案釋疑期限變更為：申請人應於110年7月9日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。
- 三、旨案主辦機關答覆釋疑人期限變更為：主辦機關應於110年7月23日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人，並得彙整後統一公告。
- 四、其餘公開評選文件內容及條件均無變更，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府都市更新處（承辦人：葉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9506206分機506）。

市長 侯友宜

